

• 学人论丛 •



■ 许 宏 著

# 翻译存异伦理研究

——以中国的文学翻译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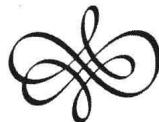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学人论丛 •

# 翻译存异伦理研究

## ——以中国的文学翻译为背景

许 宏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存异伦理研究：以中国的文学翻译为背景/许宏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  
(学人论丛)

ISBN 978 - 7 - 5327 - 5726 - 8

I. ①翻… II. ①许… III. ①文学翻译-研究-中国  
IV. ①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150 号

本书所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 翻译存异伦理研究 ——以中国的文学翻译为背景

许 宏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30,000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726 - 8/H · 1016  
定价：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56013811

# 序

几年之前，在洛阳郊外的一个宏伟的水利枢纽旁，许宏博士（那时她还是博士生）就跟我谈起了她的宏伟计划，说是要写一部专论翻译伦理的博士论文。我当时就为她缜密严谨的思路所吸引。如今，她终于完成了她的宏大的构思，完成了论文的写作，通过了答辩，论文也出版在即了。真是为她高兴。书的全名是《翻译存异伦理研究——以中国的文学翻译为背景》。

读完这篇博士论文，就一个感觉：很震撼。一位看似弱弱的女子，脑子里居然能有如此复杂而严密的哲学思维，把一系列抽象得在一般人看来不知所云的概念和术语串起一番不得不让内行人折服的宏论。看看这书名，足以让闲人望而却步。不过，对于我等为翻译研究忙得不亦乐乎的非闲人而言，这样的著作可是求之不得。何以至此呢？盖因翻译研究圈内人，多是语言文学出身，虽有时也能用哲学来应应景，但多是皮毛，经不住好事者打破沙锅问到底。像许博士这样能把高深而宏大的哲理谈得深入浅出，又能与翻译勾连得严丝合缝的，还真是不多见。

如今的翻译研究已是一种洋洋大观。西方学者将其定义为跨学科的学科，且已经是跨得纵横交错，横七竖八。许博士

在这里是将翻译研究与哲学中的伦理学相结合,从“异”这个切入点来考察翻译背后的伦理运作。这是当今翻译的哲学研究的一个最新的热点之一。十年前,国际著名翻译学刊 *The Translator* 推出 *The Return to Ethics*(《回归伦理》)专号(2001),标志着自上世纪末由法国的贝尔曼、美国的韦努蒂等学者发起的翻译伦理大讨论得到了国际译学界的广泛响应。中国学者开始加入这场讨论,开始从伦理的角度重新审视“忠”、“信”等一系列翻译研究的高频术语,不无惊讶地发现这些原本想当然地属于翻译研究的概念原来都是伦理学的范畴。

所谓伦理,说到底就是一种价值观,一种用来判断是好还是不好、对还是不对的准则体系。翻译,作为一种选择的艺术,其实自始至终都伴随着这种取舍。我们相信,大多数从事翻译的人都是本着负责任的心态去做这项工作的,因此他们都有把这项工作做好的愿望。但是,伦理范畴内的道德水准与语言范畴内的翻译水平是并不同步的。眼高手低或眼低手高的情况并不少见。就像有人说严复:自己提出了“信”的“标准”,但自己都达不到。许博士的论文就为这类现象提出了一个分析和判断的伦理学思路,从而避免了对复杂问题采取简单化处理的认识误区。

许博士的翻译伦理研究有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它不是那种仅仅聚焦于道德的伦理观。正如上面提到的,她的伦理分析选择了一个很特别的切入点——异。这是一个充满了解构性思辨的认识路径,一个用以判断翻译是好还是不好的道德准则。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按她的翻译伦理观,只有体现了原文“异”的翻译,才是好的翻译,确切地说,这里说的是

文学翻译。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原文来自于异域,使用的是异语,反映的是异族的文化,而翻译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就是要引进差异,即引进不同于我族的、却往往是我族发展所需要的东西。说起这“东西”,包含的范围很广,但从中国文化的阴阳五行的角度看,只要是个“东西”,就是好的,不是“东西”,就是不好的,因此我们只买“东西”,不买“南北”,盖因“东”主“金”,“西”主“木”,而“南北”则主“水火”。买“东西”就意味着买金买木,而如果是买“南北”,就是买象征着灾祸的“水火”了。而一个负责任的译者,作为文化采购员,从异域采购回的“东西”,必是其民族文化发展所需的好东西,也必是其民族文化所没有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自家就有的话,就没必要再去异域采买了(跟我们去超市买东西一样)。就文化而言,既是自己没有的东西,那必定就是异物了。一种能够经久而不衰的文化,其实就是这样在不断地取长补短之中发展起来的。

遥想当年,中国文化鼎盛之时,异域各国纷纷到我中华来采购他们所需的异物。我们的指南针被采购走了,这才有了西方航海的大发展;我们用来制作鞭炮的火药被采购走了,这才有了西方从冷兵器时代向热兵器时代的进步;我们的造纸和印刷术被采购走了,这才有了西方文明的广泛传播。尽管有人对此说持怀疑态度,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这四大发明,还有人类的无数其他发明,总不至于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同时出现吧,也总不会所有的发明都是某个民族关起门来自己想出来的吧。文化与文化之间的交流始终在交流着奇异之物、睿智之思,人类社会因此而不断前行。翻译若不是承担着向

不同文化输送差异的社会责任,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这也正是翻译伦理的依据所在。在现实世界之中,文明时期的民族的生存法则依据的仍然是文明之前的丛林法则——“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如何才能成为适者,首先恐怕要成为一个识者:识得丛林法则,识得生存之道,识得富强之路。中华文化之所以能够辉煌数千年,我们的老祖宗为我们制定的生存之道不可谓没起作用,其中一个制胜秘笈就是:“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而国与国之间的知己知彼,翻译必不可少,所译之中最有价值的“东西”也必定是我之所无的异物,正如巴西食人主义宣言中所说,“我只关心不是我的东西”(de Andrade, 1928/1991: 38)。“不是我的东西”自然是异物,是他者。韦努蒂在论及翻译伦理时也认为,翻译的伦理就是要“对语言和文化的差异给予更多的尊重”(Venuti, 1998: 6)。他还引用布兰肖特(Blanchot)的话说“翻译玩的就是差异”(Venuti, 1992: 13)。中国文化之所以能有海纳百川的宏大胸襟,正是因为她在与异族交往时能够求同存异。许博士指出:

纵观我国两千余年的翻译史可以发现,无论是汉语语言的发展,还是中国文化的发展,都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翻译所引进的新鲜“养料”;无论翻译者遵从的是什么样的翻译理念,其译作都必然会产生一些译入语社会原本没有的东西——或者说带来了“异”、展示了“异”——这是由翻译的本质决定的。正如季羡林所说,印度来的“水”和西方来的“水”保证了中国文化长葆青春,翻译是中华文化不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虽然,历史地看,中华民族在与异族交往时,对“异”的态度往往会因时而异,但我们会发现,存异程度越高的时期,也往往正是我们的文化越富有活力的时候;而存异程度较低的时期,我们的文化就会趋于保守,国力就会逐步下降。虽然异质的介入总会在一开始导致宿主文化的排异反应,但阵痛之后,迎来的往往是母体的更新和强大。正是通过翻译,我们知道了宗教的神秘;正是通过翻译,我们领略了科技的神奇;也正是通过翻译,我们才感受了异域思想的神采。所有这些,都是译者在一定的伦理驱动下完成的存异使命。这是不是也可以看作是翻译的存异伦理的一个社会学因素呢?

符合伦理准则的翻译行为一般是要尊重原作,准确翻译,不骗读者。贝尔曼说,“伦理在于尊重,确切地说,是对原著的某种程度的尊重”(Berman, 1995/2009: 74;原文着重),因此不符合伦理准则的翻译行为就是“不真、欺骗”(出处同上:75;原文着重)。但有些译者因为担心读者有排异心理,故意在翻译中采取隐瞒真实,欺骗读者的手法。在此过程中,译者替读者先把一部分“异”给排除了。一般而言,这种迎合读者的译法,就是违反译者所应遵循的伦理准则的。贝尔曼认为,译者对原文所进行的种种操纵既是对原著的不尊,也是对读者的不尊(出处同上)。但我们同时也必须意识到,伦理价值观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具体到译本生成的历史和文化语境之中,往往还有太多的外力在影响着特定译者在翻译特定译本时给自己的伦理定位。“结合翻译发生的背景”,用许博士的话来说,那是“一些无限复杂的网络”。因此,我们不能用一个一成不变的伦理标准,来看待所有的译本。伦理是对

人的责任心的一个规定。但作为译者，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在特定的主体诉求中，在特定的服务环节中，他的责任心会有着不同的指向。有时，他要对原文或作者负责；有时，他要对读者负责；有时，他要对客户负责。因此，在翻译发生的那些“无限复杂的网络”之内，要从伦理的角度来评价一个译者或一个译本，并非易事。其中有太多的内因和外因需要考虑。

又一次遥想当年，当严复在引进充满了“异”的异域思想来中国时，因为种种考虑，他在译文中做了不少排异处理，但他的翻译伦理意识却显然是受到了自我的否定，因此，他在“《天演论》译例言”中坦承其译不是翻译之“正法”：“题曰达旨，不云译笔，取便发挥，实非正法。什法师有云，学我者病。来者方多，幸勿以是书为口实也。”（严复，1898/2009：202）显然，“正法”如何，或者说，本该怎么译，严复是知道的。只是那时，他心中有着更为紧迫的“政治日程”（political agenda），自负着为国民启蒙的使命，内心深处的伦理准则不得不作些许让步。

再说鲁迅，其早年的翻译可谓是极尽迎合读者之能事，把个西洋小说硬是整成了华夏的章回小说，读来毫无隔的异感。以下是他早期翻译的“英国 威男 著”（实为法国作家凡尔纳）的《地底旅行》“第二回”中的一个片段：

## 第二回

### 割爱情挥手上征途 教冒险登高吓游子

却说亚蘿士梦中听得叫声，吓了一跳，幸而子细听去，是平日常来惊梦的洛因，在外扣窗说道：“亚蘿士君，

再不起来，又要讨叔父的骂了。”亚薩士连声称是，急忙起床，洗漱毕，已是朝餐时候。……（威男；鲁迅译，1958：102）

后来鲁迅意识到，如此毫无异国情调的译文，对于当时急需更新的中国文化来说，百弊而无一利，反倒助长不少仍沉湎于中古遗梦的精英阶层的崇古排外之风。他的翻译观因此发生了逆转：

至于供给甲类的读者的译本，无论什么，我是至今主张“宁信而不顺”的。自然，这所谓“不顺”，决不是说“跪下”要译作“跪在膝之上”，“天河”要译作“牛奶路”的意思，乃是说，不妨不像吃茶淘饭一样几口可以咽完，却必须费牙来嚼一嚼。这里就来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不完全中国化，给读者省些力气呢？这样费解，怎样还可以称为翻译呢？我的答案是：这也是译本。这样的译本，不但在输入新的内容，也在输入新的表现法。中国的文或话，法子实在太不精密了，……要医这病，我以为只好陆续吃一点苦，装进异样的句法去，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国的，后来便可以据为已有。这并不是空想的事情。（鲁迅，1931/2005：391；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于是，他决定他的译文不再“欺骗”读者——宁信而不顺，译文“必须有异国情调，就是所谓洋气”（鲁迅，1935/2005：364）。于是，他后期的译风，一改前期的归化，追求“异

样的句法”和异国的情调。比较他翻译的《毁灭》中的一个片段：

### 1 在部队里的美谛克

式泰信斯基从为了粮食，跑到野战医院里来的经理部长的助手那里，才知道了出发的事，

“是刁钻的角色——这莱奋生。”助手将苍白色的驼背晒着太阳，说，“倘若没有他，我们怕都完了罢……你想看！——到野战病院去的路，谁也不知道。所以，来攻击我们的时候，——我们领了全部队，到了这里了！想一想罢，我们是怎么的……况且在这里，是粮食啊，是粮秣呀，都已经准备得停停当当。真会想……”助手感叹着，摇摇头。（法捷耶夫；鲁迅译，1973：80）

这里不再有章回小说的那种对仗式章回标题，也不再有为迎合读者的翻译变通，多了点异样的生硬，但却赢得了瞿秋白的高度的伦理评价。他在读了鲁迅翻译的《毁灭》之后，给鲁迅写信称“你的译文，的确是非常忠实的，‘决不欺骗读者’这一句话，决不是广告！”（见鲁迅，2005b：379）。这里的“忠实”和“不欺骗读者”皆是伦理评价，皆是对鲁迅利用翻译体现异国情调的肯定。鲁迅对归化翻译的抛弃标志着他的翻译思想的成熟，他认为翻译“必须有异国情调，就是所谓洋气。其实世界上也不会有完全归化的译文，倘有，就是貌合神离，从严辨别起来，它算不得翻译”。（鲁迅，2005a，364）半个多世纪后，韦努蒂在讨论翻译的伦理时也持同样的观点：“……归

化翻译……抹去了异国情调 (the sense of foreignness) ” (Venuti, 1998: 5), 贝尔曼则干脆将那些“极尽否定原文陌生性之能事”的翻译称之为“劣质翻译” (bad translation) (Berman, 1984/1992: 5)。

有意思的是,严复和鲁迅的政治议程都是要启迪民智,富国强民,但二人在相隔并不太久的历史时期,采用的是两种不甚相同的翻译策略,但稍加分析,我们仍会发现,有一点是不变的,即他们的翻译伦理观。严复在高举“信”的大旗的同时,说他自己的翻译“实非正法……学我者病”,那是他知道他的那种“取便发挥”的译法并没有恪守他心中的“信”的伦理准则。鲁迅后期对翻译策略的调整以及他对“宁信而不顺”的执着,也是求信存异的具体表现,并获得了同道人瞿秋白的伦理肯定。换句话说,严复明知其译法不应为而为之,鲁迅明知其译法不应为而先为之后改之,皆表明他们对“不应为”这个伦理尺度有一个共同的认定,但在特定的情境之下,他们还是明知其不应为而为之,这也表明在译者心目中还有凌驾于伦理的标准其他标准或目的。也正因为如此,伦理的标准也很难成为评价翻译的唯一标准,翻译批评呼唤多维或全景的视角,而伦理的角度正是这多维或全景中的一个角度。

即便是伦理学内部,也像翻译学一样,也有视角的不同,大的分支就有描写伦理学和规定伦理学,前者重在描写,发现/寻找规范,揭示的是 What; 后者重在规定,建立规范,关注的是 How, 对人的行为提出规定性的要求。伦理学的这些方法论对于推动翻译学的研究是大有裨益的。

许博士的方法论更倾向于规定。她认为,文学翻译的伦

理就是存异的伦理,这就是规定、规范,或标准。然后,她用这个准绳来分析中国的文学翻译,看哪些译本是存异的,哪些译本是排异的。从诗学的角度看,这个规定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文学之所以成其为文学,就是因为有文学性,而文学性就是建立在“异”的基础上的,而无论这个“异”是语言性的,还是文化性的。文学正是因为包含了异的元素,才会异彩纷呈,才总会给读者带来异样的审美愉悦。而文学翻译中所应有的“异”,则除了文学性赖以生成的陌生化的“异”之外,更有鲁迅所说的“异国情调”的“异”,确切地说,是文化之“异”。这两种“异”造就了翻译文学不同于本土文学的异样的美。因此,文学翻译的规定性伦理就是要把域外文学中这些异样的美体现出来。这是文学翻译的一个普遍法则,只是这个总体的规定和原则并不排斥个别和特殊,否则文学和文学研究就该从人文科学划归自然科学了。许博士在考察了中国的文学翻译史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即存异伦理一直是中国文学翻译的主流,虽然在近代的文学翻译历程中,出现过与此背离的情况,但那只是特定时期的一个短暂的现象,存异的主线还是清晰可见的。

在翻译的伦理研究中,许博士结合中国国情所做的这种探讨,在国内还不多见,这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相对于国内还不多的翻译伦理研究而言,该作对翻译伦理研究本身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梳理,系统地探讨了翻译研究发生“伦理转向”的动因,对概念本身做了较为严密的界定,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研究。在讨论翻译伦理的历史维度时,论文明确地指出了翻译伦理本身具有动态的和多向度

的内涵。作者在对存异伦理的由来和内涵进行批判性的解读的基础之上,结合中国百余年来的文学翻译,具体解析了遵从存异伦理的益处,也分析了限制译者存原文之“异”的一些具体因素。通过分析,她还对存异伦理背后的权力关系的运作做了进一步的论证。

最后还想说两句的是,许博士的导师是我国当代著名的文学翻译家孙致礼先生。孙先生的文学翻译可谓是炉火纯青,有目共睹。在翻译界,他早先一直是以翻译家的身份在为我们后学做表率。但有心的人会发现,孙先生在担任博士生导师之后,他的实践家的身份逐渐增加了越来越多的理论元素。他的实践与理论的结合表明,翻译家如果潜心研究理论,无论其翻译实践,还是翻译理论,会做得更好。许博士的这部著作,还有她的同门师兄弟们如韩子满、马嘉等青年才俊的理论成就,从另一个角度上说明,孙先生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人才培养上也已经结出了累累的桃李。所以,最后也恭喜孙先生为祖国又培养出了一位杰出的学者。

王东风

2012年1月15日

于广州番禺

# CONTENTS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b>001</b>
1.1 选题缘起	001
1.2 文献综述	003
1.2.1 西方的翻译伦理研究	003
1.2.2 我国的翻译伦理研究	013
1.3 本书的研究方法	020
1.4 本书的结构	021
<b>第二章 翻译伦理概论</b>	<b>023</b>
2.1 翻译和伦理	025
2.2 翻译伦理的定义	037
2.3 翻译伦理的性质特征	058
2.3.1 规范性	058
2.3.2 多维性	060
2.4 翻译研究伦理转向的发生背景	068
2.4.1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文化伦理转向	069
2.4.2 翻译研究本身的发展	079

## 2.4.3 全球化时代规范翻译活动的需要 086

**■■■ 第三章 翻译存异伦理 092**

3.1 翻译是差异的游戏	092
3.2 存异伦理概念的提出	100
3.2.1 贝尔曼及翻译伦理	102
3.2.2 韦努蒂及存异伦理	106
3.2.2.1 韦努蒂论述的存异伦理	107
3.2.2.2 解读韦努蒂的存异伦理	109
3.3 存异伦理的哲学依据	116
3.3.1 勒维纳斯的“为他者”伦理学	116
3.3.2 他者与翻译	127
3.3.2.1 德里达	127
3.3.2.2 斯皮瓦克	134
3.4 中国文学翻译语境与存异伦理	140
3.4.1 “理论旅行”、后殖民话语及中国文学 翻译语境	141
3.4.2 中国文学翻译语境中存异伦理的界定	145
3.4.2.1 中国文学翻译语境、“异”与存异伦理	145
3.4.2.2 中国文学翻译语境中的存异伦理	150
3.4.3 中国文学翻译界对存异伦理观的认同	153

**■■■ 第四章 译者遵从存异伦理的表现 161**

4.1 语言形式之异及其保存	164
4.2 写作手法之异及其保存	176

4.3 文化特色之异及其保存	198
4.4 小结：存异的历史维度	207
<b>第五章 译者遵从存异伦理的限制</b>	<b>218</b>
5.1 意识形态	220
5.2 诗学	225
5.3 文化万象	230
5.4 语言	235
<b>第六章 结论</b>	<b>251</b>
<b>参考文献</b>	<b>258</b>
<b>附录一：韦努蒂与马嘉的通信</b>	<b>303</b>
<b>附录二：翻译工作者章程</b>	<b>309</b>
<b>后记</b>	<b>315</b>